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10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1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2月1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
(第221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訂立的規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現予修訂如下——

項	欄	廢除	代以	合約名稱
33	4	250	50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34	4	250	50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2. 有關修訂將有關產品的須申報持倉量的水平提高。政府當局認為1999年制定的產品的現行須申報持倉量水平偏低。該等水平目前已經不合時宜，並且與其他現有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不一致。

3. 該兩項產品尚未推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建議於今年12月推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將視乎市場需求而於稍後時間推出。此規則由2003年12月12日起生效。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3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背景資料。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3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A及1B)公告》(第222號法律公告)**

4. 藉此項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第2(5)條訂立的公告，該條例現予修訂如下——

在附表	加入
1A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1B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5. 透過有關修訂，被指名的公司將成為該條例所指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這會令該公司得以提供該條例所提述的認可電子服務。此公告將由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6. 在2003年4月14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就委任該公司為進出口報關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服務提供者作出簡介。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此事為該次會議提供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64/03-04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背景資料。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第223號法律公告)

7. 藉此項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第39(2)條訂立的公告，該條例現予修訂如下 ——

在附表	加入
2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3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8. 憑藉有關修訂，被指名的公司將成為該條例所指的指明團體及指名代理人。該公司可提供該條例訂明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即將資料傳予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或由其將資料傳回的資訊科技服務)，並擔任該條例之下的指明代理人。此公告將由2004年1月1日起生效。議員可參閱上文第6段所述的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所有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10月17日